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06號

抗 告 人 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男

抗 告 人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連立凱

相 對 人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41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如原法院未為駁回，抗告法院亦應以抗告為不合法而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及第444條第1項等規定至明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次

按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且非他造當事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137條規定。又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司法院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；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送達，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；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（92年2月7日修正前）同法第136條第1、2項（即現行第136條第1、3項）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（最法院85年度抗字第24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0年8月18日110年度司票字第141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正本分別於110年8月25日送達抗告人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奕龍公司）兼法定代理人陳建男位於新北市之公司所在地與住所，並於同日送達抗告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城公司）兼法定代理人連立凱位於臺北市之住所，均由受僱人收受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7至41頁、第45至47頁）。則抗告人奕龍公司及陳建男之抗告期間，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於110年9月6日即屆滿；抗告人立城公司及連立凱之抗告期間，應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110年9月6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0年9月4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之規定，以110年9月6日代之）。縱依抗告人民事抗告狀所述於110年8月26日收受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之翌日起算10日，並分別按「新北市」、「基隆市」之地址

01 扣除2日、4日之在途期間，抗告期間分別於110年9月7日、1  
02 10年9月9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0年9月11日始具狀提起抗  
03 告，有其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與掛號郵件簽  
04 收（收據）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、31頁），抗告已逾前  
05 揭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08 44條第1項本文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11 法 官 陳智暉

12 法 官 石珉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（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本文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 
16 書記官 徐嘉霽